

关于组织推荐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 候选人和候选团队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各单位会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7号)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科技工作者创造活力，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开展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工作，表彰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社会服务等相关科技创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中国石油学会现就组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表彰名额

(一) 先进个人 300 名，表彰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对其中 30 名作出重大贡

献的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二) 先进集体 10 个，表彰科技工作者团队，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二、评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对标一流水平，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科学理论，开辟新方向、探索新路径，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作出重要贡献。

2. 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通过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标准、新产业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对产业发展作出实际贡献，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具有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基于科技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展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围绕大国重器、装备制造、国防科工和“深空、深海、深蓝”等重大工程领域，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取得新成果，

作出新贡献。

4.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在脑科学、干细胞治疗等新兴生物技术的临床应用，在医疗救治、生物与新医药研发、中医药、检测设备和疫苗研发、生物育种、食品安全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5. 社会服务。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推动形成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促进开放合作，推动高水平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关注国际组织任职的科技专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以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发挥“三长”作用，服务基层卫生健康、农技推广、科技教育、产业发展等作出突出成绩，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用心用情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得到广泛认可。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应在职；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四）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提

名。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提名。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被提名。

三、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1.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和单位会员根据通知精神，可提名个人奖候选人1名及候选团队1个。具体工作要求、奖励方式、报送材料等相关信息请查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网址：www.cast.org.cn/art/2023/4/11/art_460_212538.html。

2. 电子材料报送：请于4月19日前将个人奖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word和PDF签字盖章扫描件，附件材料PDF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3. 书面材料报送：请于4月19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石油学会办公室。书面材料包括：

(1)《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纸制版一式10份，其中原件3份，复印件7份，每份胶装成册；

(2)附件材料1套并装订成册，其中候选人根据《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情况”“重要组织任职情况”“重要奖项情况”等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候选团队提交“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等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3)《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进入中国科协复评后通知）；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进入中国科协复评后通知）；

(5) 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 份（与学会同期公示后提供）；

(6) 非涉密证明（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1 份。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 6 号（邮编 100724）

联系人：汤迎文

联系电话：62067135

电子邮箱：tangyingwen.se@cnpc.com.cn

